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2执2358号

申请执行人：李静，女，1972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香江世纪名城8-1103号，身份证号码34212319720105004X。

被执行人：陈勇章，男，1970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美菱大道421号16幢401室，身份证号码340104197010252094。

被执行人：曹少侠，女，1969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美菱大道421号16幢401室，身份证号码340103196907103527。

被执行人：合肥金海康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与黄岗路交口，组织机构代码78859256-5。

本院在执行李静与陈勇章、曹少侠、合肥金海康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诉讼中，本院于2016年5月19日以(2016)皖0102民初292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曹少侠名下的位于合肥政务区天鹅湖路121号旭辉花园4幢18至19层1805/1805上房产(产权证号：合

产字第 811006143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拍卖被执行人曹少侠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
路 121 号旭辉花园 4 幢 18 至 19 层 1805/1805 上房产（产
权证号：合产字第 811006143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黄 胜
执 行 员 潘 德 丽
执 行 员 朱 昊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傅 有 勤